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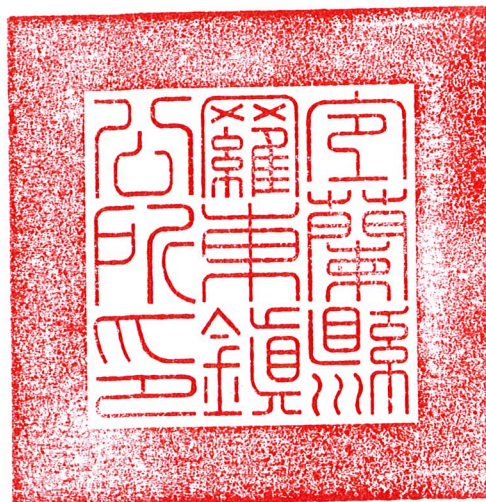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羅鎮民字第1120018644B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仁愛二段648地號等1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:羅租字第440號】承租人申請出租人權屬異動及租額釐正登記案，因部份出租人陳吉墉、陳吉昌、陳俊宇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異動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9月5日羅鎮民字第112001676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;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清冊如附件。

鎮長 吳秋齡